

# 关于2019年全区脱贫攻坚奖拟表彰对象名单的公示

2019年全区脱贫攻坚奖经逐级推荐审核,由自治区脱贫攻坚指挥部评议,并报请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自治区主要领导审定和自治区纪委监委、区党委组织部审查,拟对洛桑白玛等60名个人和西藏自治区党委督查室等30个组织进行表彰,现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为2020年1月6日至1月10日(5个工作日)。公

## 2019年全区脱贫攻坚奖拟表彰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b>奋进奖(15名)</b>	益红 (女,藏族)西藏自治区高等级公路管理局工程设备管理科副科长
洛桑白玛(女,藏族)拉萨市林周县旁多乡扶贫专干	伟色 (藏族)拉萨市当雄县羊八井镇鲁登罗桑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
次仁顿珠(藏族)拉萨市达孜区章多乡恰村党支部书记	格桑罗宗(女,藏族)昌都市八宿县白玛镇旺比村第一书记
达娃更参(藏族)山南市颇章功德扶贫公司董事长	伦珠次仁(藏族)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村镇处调研员
平措杰布(藏族)山南市浪卡子县多却乡尼玛龙村群众	<b>奉献奖(15名)</b>
<b>旺杰</b> (藏族)阿里地区改则县察布乡多玛村原村党支部书记(已去世)	刘佳明 西藏明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
次仁达布(藏族)阿里地区日土县日松乡德汝村三组村民	白玛次仁(藏族)西藏波密县贡贡铁山建筑有限公司法人
仁增片多(女,藏族)日喀则市拉孜县曲下镇蔬菜购销合作社负责人	陈晓燕 (女)西藏自治区三岩搬迁办公室科长
桑旦 (夏尔巴族)日喀则市定结县陈塘镇那塘村党支部书记	久扎 (藏族)那曲市申扎县雄梅镇色宗村党支部书记
旦增欧珠(藏族)日喀则市定日县岗嘎镇残疾人民族手工业合作社负责人	边旺 (藏族)西藏域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次仁塔青(藏族)那曲市巴青县本塔乡玛琼村群众	旦增 (藏族)西藏圣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罗次 (藏族)那曲市安多县强玛镇热卡村监督委员、镇妇女合作社副理事长	桑珠 (藏族)吉隆县杜鹃花农民建筑施工队负责人
洛松郎直(藏族)洛郎彩绘有限公司负责人	朗杰 (藏族)西藏洛隆县彩虹民族文化工贸有限公司负责人
阿托 (藏族)昌都市隆墨县孜托镇加日扎村群众	巴鲁 (藏族)昌都市贡觉县阿嘎南路糌粑厂负责人
亚登 (女,珞巴族)林芝市米林县米林镇热嘎藏药材种植合作社负责人	向瓦 (藏族)阿里地区革吉县亚热乡牧民施工队负责人
索朗拉姆(女,藏族)林芝市察隅县竹瓦根镇龙古村群众	颜树根 西藏弘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
<b>贡献奖(15名)</b>	洛桑金巴(藏族)山南市曲松县曲松镇琼嘎村藏药材种植加工专业合作社法人
刘永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晋美 (藏族)西藏月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b>达瓦泽仁</b> (藏族)西藏自治区国家安全厅调研员(病逝)	边巴 (藏族)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乃琼镇加木村委会副书记、堆龙善财福利综合服务公司董事长
刘明 (女)西藏自治区人大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委员会民族宗教处处长	俞诚生 西藏运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赤列旺姆(藏族)阿里地区札达县底雅乡党委委员、政府副乡长、人武部部长	<b>创新奖(15名)</b>
余峰 那曲市色尼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陈跃军 西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综合一处处长
次仁央金(女,纳西族)西藏自治区政协经济和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蒲正学 西藏自治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研究室负责人
饶文斌 西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法规处副主任科员	王楠楠 (女)西藏自治区国资委派驻昌都市八宿县吉达乡同空村第一支部书记
自江海 (彝族)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处主任科员	王建林 西藏农牧学院植物科学学院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副教授
田彦春 西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监督考评处副处长	全保卫 林芝市波密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
顿珠 (门巴族)林芝市墨脱县扶贫办副主任	巴桑卓玛(女,藏族)阿里地区噶尔县左左乡郎久村第一书记
古桑拉宗(女,藏族)山南市统计局社会调查科科长	赵天武 山南市洛扎县委书记

示期间,如对拟表彰对象有不同意见,请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信函等形式向自治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反映,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电话和信函应告知单位名称和真实姓名。

联系电话:08916326091

联系人:尼玛玉珍 13989041424

全区扶贫监督举报电话:089112317

电子邮箱:xzfpbzcfgc@126.com

通讯地址:西藏拉萨市城关区色拉路5号(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自治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1月6日

工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

赵军波 西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舆情信息处副处长

刘志 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处处长

拉巴片多(女,藏族)拉萨楚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

葛晓东 那曲市政府副秘书长

毋兵 昌都市边坝县民政局局长

秦云友 昌都市左贡县田妥镇党委书记

**组织创新奖(30个)**

西藏自治区党委督查室

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政协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后勤服务中心

西藏自治区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西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组织一处

西藏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指导处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村社会保险处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农村水利水电水保处

堆龙德庆区和美乡村民俗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审计厅农业农村审计处

华能西藏雅鲁藏布江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金融精准扶贫办公室

中国人民解放军95561部队

西藏自治区江苏商会

中共拉萨市尼木县委员会

拉萨河畔三有村民委员会

日喀则市萨嘎县昌果乡亚卡亚村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日喀则市妇联

中共山南市琼结县委员会

山南市水利局

林芝市墨脱县脱贫攻坚指挥部

中共察隅县下察隅镇党委委员

那曲市双湖县嘎措乡

那曲市嘉黎县脱贫攻坚指挥部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昌都市交通局运输局

八宿县鑫源建材有限公司

阿里地区交通运输局

理中的重要作用。

## 第六章 党的政治建设

### 第二十三条 国有企业党组织必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担负起党的政治建设责任,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涵养政治生态,防范政治风险,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企业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第二十四条** 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党员干部职工,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进头脑,引领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宣传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抓好形势政策教育。

**第二十五条**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企业文化建设,传承弘扬国有企业优良传统和作风,培育家国情怀,增强应对挑战的斗志,提升产业兴国、实业报国的精气神。深化文明单位创建,组织开展岗位技能竞赛,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大力宣传表彰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造就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新时代国有企业职工队伍。

**第二十六条** 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经常性、基础性工作,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多做得人心、暖人心、稳人心的工作,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健全落实企业领导人员基层联系点、党员与职工结对帮带等制度,定期开展职工思想动态分析,有针对性做好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注意在企业改革重组、化解过剩产能、处置“僵尸企业”和企业破产等过程中,深入细致做好思想工作,解决职工群众困难,引导职工群众拥护支持改革,积极参与改革。

**第二十七条** 坚持党建带群建,充分发挥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推动群团组织团结动员职工群众围绕企业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建功立业,多为职工群众办好事、解难事,维护和发展职工群众利益。

## 第七章 党内民主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国有企业党组织应当落实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畅通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途径,推进党务公开,建立健全党员定期评议党组织领导班子等制度。落实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健全代表联系党员群众等制度,积极反映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意见建议。

**第二十九条**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政治监督,加强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

的民主管理制度,探索职工参与管理的有效方式,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保障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重大决策应当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

## 第五章 党员队伍建设

**第十八条** 国有企业党组织应当坚持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采取集中轮训、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理论宣讲、在线学习培训等方式,强化政治理论教育、党的宗旨教育、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组织引导党员认真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形成长效机制。

**第十九条** 严肃党的组织生活,认真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提高“三会一课”质量,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主题党日等制度,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坚持重温入党誓词、重温入党志愿书等有效做法,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

**第二十条** 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督促党员按期足额交纳党费,增强党员意识。加强和改进青年党员、农民工党员、出国(境)党员、流动党员、劳务派遣制员工党员的管理服务。有针对性做好离退休职工党员、兼并重组和破产企业职工党员管理服务工作。

从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上关心关爱党员,建立健全党内关怀帮扶机制,在重要节日、纪念日等走访慰问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经常联系关心因公伤残党员、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和因公殉职、牺牲党员的家庭,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第二十一条** 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和有关规定发展党员。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重视在生产经营一线、青年职工和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力争每个班组都有党员。注重把生产经营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生产经营骨干。对技术能手、青年专家等优秀人才,党组织应当加强联系、重点培养。

**第二十二条** 紧密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党组织活动,通过设立党员责任区、党员示范岗、党员突击队、党员服务队等形式,引导党员创先争优、攻坚克难,争当生产经营的能手、创新创业的模范、提高效益的标兵、服务群众的先锋。引导党员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注重发挥党员在区域化党建和基层治

(上接第一版)

在谈到今年的党代会会有哪些创新的亮点时,林青治表示,跟往年相比,今年的党代会除了听取审议“六大报告”、组织选举事项以外,还要审议《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草案)》。这是时隔三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再次向自治区党代会提请审议法规案。该条例审议通过后,将为我区全面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把西藏建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将听取政协第十一届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政协第十一届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列席十一届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有关报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区党委九届七次全会暨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审议通过政协第十一届西藏自治区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审议通过政协第十一届西藏自治区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政协第十一届西藏自治区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政治决议;审议通过人事事项。

在介绍2019年自治区政协的主要工作和亮点时,吴永祥说,区党委高度重视政协工作,召开新时代首次自治区党委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自治区政协成立60周年大会,区党委书记吴英杰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屆四中全会和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共同回顾西藏政协60年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取得的显著成就,共同谋划新时代西藏政协工作崭新蓝图,为新时代西藏政协工作厘清了思路,细化了举措,提供了遵循。

一年来,在全国政协精心指导和区党委坚强领导下,在帕巴拉、格列朗杰主席带领下,政协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坚定信仰、忠诚实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开创了我区政协工作新局面。

新闻发布会上,林青治、吴永祥还分别回答了中央驻藏媒体和自治区媒体记者的提问。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负责同志主持新闻发布会。

况的督促检查,层层传导压力,推动工作落实。

**第三十四条** 全面推行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作为企业领导人员政治素质考察和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企业党组织每年年初向上级党组织全面报告上年度党建工作情况,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定期向本企业党组织报告抓党建工作情况。

**第三十五条** 国有企业党委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协调原则,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工作机构,有关机构可以与企业职能相近的管理部门合署办公。领导人员管理和基层党组织建设一般由一个部门统一负责,分属两个部门的应当由同一个领导班子成员分管。

**第三十六条** 根据企业职工人数和实际需要,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把党支部书记岗位作为培养选拔企业领导人员的重要台阶。注重选拔政治素质好、熟悉经营管理、作风正派、在职工群众中有威望的党员骨干做企业党建工作,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企业复合型人才的重要平台。严格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

加强对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工作人员的培训,确保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工作人员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新任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当在半年内完成任职培训。

**第三十七条** 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保障企业党建工作经费,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由企业纳入年度预算。整合利用各类资源,建好用好党组织活动阵地。

建立党支部工作经常性督查指导机制,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抓好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提升。注重运用网络信息化手段和新媒体平台,增强党组织活动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吸引力、实效性。

**第三十八条** 坚持有责必问、失责必究。对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思想不重视、工作不得力的,应当及时提醒、约谈或者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适用于国有独资、全资企业和国有资本绝对控股企业。国有资本相对控股并具有实际控制力的企业,结合实际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9年12月30日起施行。其他有关国有企业党组织工作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 变更公告

西藏茂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研究决议,拟将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名称变更为“西藏善并居建设有限公司”,详细地址由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11号海亮世纪新城2.1期23幢1单元101号变更为“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君泰国际C幢7层19号”,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伍仟万圆整变更为人民币贰亿圆整。

特此公告

西藏善并居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1月6日

## 公告

由我西藏乾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察芒公路阿孜乡至芒康县段改建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施工项目,现已完工,民工工资及机械租金、材料款已全部付清,如有异议,请相关人员自本公示见报之日起30日内与我司联系。

联系人:杨浩澜

联系电话:13348828950

特此公示

西藏乾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察芒公路阿孜乡至芒康县

段改建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施工项目经理部

2020年1月6日